

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

楊萃一先生講

交通人事制度綱要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13B



# 交通人事制度綱要

楊萃一編

## 一、緒論

交通人事制度包括路航電郵四部門此四部門服務人員之任用待遇考績養卹等各項規定頗有出入之處蓋因各事業沿革各自不同不易使其歸於一律故欲研究現行交通人事制度須先明瞭其每項事業之過去情形庶無隔靴搔癢之弊茲先將路航電郵四部門之沿革以興辦先後爲次摘要分述如左。

我國興辦新式交通事業以航政最早咸豐八年中英訂立通商章程第十條之一「任憑總理我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劃定口岸派人指泊隻船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等事」等語因將各埠航務交由稅務司設理船廳辦理而受成於總稅務司同治四年總稅務司處理航務之組織設有稅務營造處派委總營造司一人駐江海關掌全國江海各口行船工程及檢驗船舶等事項總巡工一人掌一般燈務船務暨一切用人行政事項其下分置巡工巡燈港務三司巡工司管理各關燈塔燈船浮樁測量海道繪製圖表占候天氣疏濬內港撈取沈船燈務用人燈務報銷巡船耗費船員薪給等事項新設司職司記載天氣風雨浮標情形船隻旗號次數燈用汽油壓力等事項港務司即理船廳掌指定泊所建築碼頭駁岸稽查出入船隻考驗船員證書勘量輪船



~~1544381~~

噸位檢查浮標指示航路選用領港管理火藥及爆裂物儲藏所防疫所守望台水巡等事項我國航務興辦之初對於勘量輪船噸位考驗船員資格以及港務標誌等項均已略具雛形迨光緒末年郵傳部成立部內設航政司掌理全國航政事宜但一切實權仍操諸海關之手徒有管理之名終無直接措施之方鼎革後郵傳部改爲交通部設航政司下分總務管理航業工程四科分管其事終北京政府時代甚少變更惟航政管理權雖迭經交涉仍未收回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後對於航政積極整頓一面依據事實草擬航政法規以爲辦理航政之準備一面劃分航政海政範圍確立航政根本方針以收回海關兼管之航政權如航路及航行標誌之管理監督國營航業之管理經營民營航業之監督船舶發照註冊及計劃築港疏濬航路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等均屬航政範圍至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時議決航政歸交通部管理之後除管理航路標誌及指泊船隻仍歸海關代管外其餘始移交交通部管轄所有海商法船舶法航政局組織法船舶丈量章程檢定章程等則於此時因需要而陸續公布施行船員檢定章程亦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於是船員之檢定辦法從此確定不過船員係屬自由職業故祇考驗其資歷技能核發證書以爲就業時之憑證。

郵政在通商之始情形極複雜官設車駕司主管驛務民有信局經營遞運外人所有客郵經營國際通訊及後政府深知郵政統一之重要乃委諸總稅務司兼辦同治初年訂定總稅務司設

郵務辦事處專管其事光緒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就通商口岸及就近地方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旋又設北京天津烟台牛莊上海五局交總稅務司赫德略仿各國郵制代辦五年加派德璿琳整理各埠所設郵務辦事處而以天津爲總匯機關迨郵傳部成立部內雖設有郵政司但係部內機構并未直接辦理郵務仍舊等於虛設至宣統三年總稅務司始將郵政權實行移交郵傳部乃於部下成立郵政總局局長之下設總辦一人由洋員充任郵政實權仍握於客卿之手鼎革後大清郵局改爲中華郵局聘法人昂黎爲總辦及革命軍北伐奠都南京始採局長制由中央簡派充任外籍總辦從此裁撤全國各地郵務大體依現行行政區因地制宜別爲若干郵區每區設一管理局處理之其省區廣大管理不便者分爲二區如東川西川是其繁盛市區業務發達劃爲獨立郵區者則有上海北平兩處人口較少業務簡單之處則附屬於其他區如熱察綏蒙之分屬河北北平甘肅新疆各區管理局是也此外復視業務繁簡分設一二三等各級部局於區內各地又於城邑村鎮分別設立郵政代辦所及信櫃郵站代售郵票處等各區郵政管理局直隸於郵政總局受總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各省區郵務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郵政支局郵政代辦所信櫃直隸於管理局或分隸於各等郵局均視當地之情形而定郵務人員之等級薪級考績養卹等規章早有規定復經歷年增改修正尤見完善沿用迄今甚少修正之處至其唯一特點爲非經考試不得任用其升遷晉級亦均依照規定嚴格辦理故能使郵務人員安心服務事業得上軌道當非偶然也。

電政可分有線無線兩種有線電報始於光緒五年其時係由盛宣懷爲總辦嗣改督辦歸北洋大臣李鴻章節制於上海設電報總局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移歸接管將原設上海之電報總局改爲電政局而移設北京民國成立設交通部將電政局歸併於電政司除電報之外復管理長途電話及市內電話民十六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交通部復一度設電政總局於上海旋於次年仍併入電政司重行規劃電政管轄區域分全國電政管理局爲二十一處直隸於交通部至三十二年部內改設郵電司另爲集中辦理全國電信業務恢復電信總局設於行都重慶所有管理局均歸統轄各地電報局分爲五等均直隸於各電政管理局僅極少數大都市地點因業務繁忙設特等電信局由電信總局直轄至於無線電報歷史較遲最初係偏重軍用嗣一度因外人在華擅設電台系統頗形紊亂迨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後始逐漸整頓十七年建設委員會從事計劃國內各地電台並開始磋商國際通報翌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無線電移歸交通部接辦至此有線電與無線電通訊遂統一合併國內各地無線電台陸續增設國際電台亦日益加強業務自電報擴充至電話及傳真抗戰以後無線電效用益著與國外通訊迄未間斷現國際電台由電信總局直轄總局之下分九區設置電信管理局分轄各地電局各電信局辦理有無線電報市內及長途電話所有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業務員均經訂定規章不分有線無線亦不分電報電話凡係國營電信之服務人員皆屬於同一之人事制度

鐵路興辦最遲至光緒七年粵紳唐廷樞爲運開平煤炭開辦唐山至胥各莊鐵路是爲開辦

鐵路之始嗣以開通鐵路可爲軍事上之補助將鐵路事務歸海署辦理。甲午中日戰後海署裁撤復以鐵路與外交關係甚多改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十四年以鑛務發展與鐵路關係重大乃另設鑛務鐵路總局爲管理機關。惟其時各地已修築之鐵路大都係借用外資如津浦路南段係英國借款北段係德國借款滬甯路係英國借款京漢路係德國借款正太路係法國借款汴洛路係比國借款道清路係英國借款此外機械土木運輸業務等中國尙少專人。人才不得不延攬客卿負責主持其所訂借款合同又多不利以致各鐵路實際用人行政每多操諸客卿之手。迨郵傳部成立設路政司專管其事於是上述各路均先後收歸郵傳部掌管。民國成立改設交通部原有之路政司及鐵路總局事務併入交通部路政司各項人事規章至此已略具雛形。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命令成立鐵道部以專責成。至二十七年二月間復將鐵道部裁撤所有全國鐵路併入處通部管轄。其時鐵路員司之任免考績薪給養卹等各規章均於十七年以後依據過去歷史環境陸續加以整理。分別訂有專章施行。以除養卹部份略有修正外其他尙無不便之處。至公路員司因戰時推進過速事前尙少歷史基礎大半比照鐵路員司之規章辦理。故不贅述。

## 二 路

(一) 鐵路人員之名稱等級薪給及任用

## 1. 局長

- 一、一等路自一等五級至一等一級薪四五〇至六〇〇元五級
- 二、二等路自二等一級至一等二級薪四〇〇至五五〇元六級
- 三、三等路自二等三級至一等三級薪三六〇至五〇〇元七級

## 2. 副局長

- 一、一等路（與二等路局長之等級同）
- 二、二等路（與三等路局長之等級同）

## 3. 處長

- 一、一等路自二等四級至一等四級薪三四〇至四七五元七級
- 二、二等路自二等五級至一等六級薪三二〇至四二五元六級

## 4. 副處長

- 一、一等路（與二等路處長之等級同）
- 二、二等路自二等一級至二等七級薪二八〇至四〇〇元七級

## 5. 祕書

- 一、一等路主任祕書自二等五級至一等四級薪三二〇至四七五元八級
- 二、工程局處二等路主任祕書自二等五級至一等六級薪三二〇至四二五元六



級

- 三、一等路祕書自二等十級至二等一級薪二三〇至四〇〇元十級
  - 四、工程局處二等路祕書自二等十級至二等三級薪二〇〇至三六〇元十級
  - 五、三等路祕書自三等一級至二等五級薪一八五至三二〇元九級
6. 課長

- 一、工程局處一等路自二等八級至二等一級薪二六〇至四〇〇元八級
- 二、二等路自二等十級至二等三級薪二三〇至三六〇元八級
- 三、三等路自二等十二級至二等五級薪二〇〇至三二〇元八級

以上人員於任用時應具之資歷詳附表此外課員段長站長檢查等等級及資歷等從

略

7. 技術人員

- 一、總工程司自一等四級至一等一級薪四五〇至六〇〇元四級
- 二、副總工程司自二等二級至一等一級薪三八〇至五五〇元五級
- 三、正工程司自二等三級至一等三級薪三六〇至五〇〇元五級
- 四、副工程司自三等三級至二等一級薪二八〇至四〇〇元七級
- 五、幫工程司自四等三級至三等一級薪二〇〇至三一〇元七級

六、工務員自五等四級至四等二級薪一〇〇至二二〇元七級

8. 國營鐵路課長以上員司任用時應具資格如下

管理局局長副局長

一、現在或曾任鐵路局局長副局長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處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前交通部簡任職或相當職者二年以上熟悉路大者著

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曾任簡任職或在

國營事業機關曾任最高行政職務或在有聲譽之工商業金融機關曾任經理

副經理等職務或在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曾任校長或院長職務均在四年以上

富有學識經驗確有辦理路務之能力者

總務處處長副處長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處長副處長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路部科長或相當職務熟悉路務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曾任荐任職或在



國營省營事業機關曾任高級職務或在有聲譽之工商業金融機關担任重要職務均在四年以上確有行政管理之能力者

秘書文書課長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秘書課長辦理文書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辦理重要文書成績優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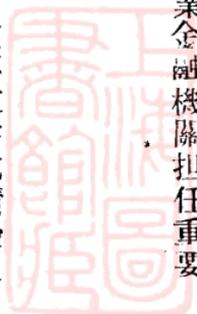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或相當職務擅長文書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曾任委任職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擅長文書著有績績者

五、富有國學根底熟悉公文者

9. 技術人員之任用應先由資歷審查委員會依據所填資歷表及附送之證件按左列百分率公開審查後以所得總分評定其資位但有重大發明或特殊貢獻或有專門著作者得請較較高之資位

1. 學績（出身著述）百分之三十
2. 經驗（職務年限）百分之四十
3. 成績（事實表現衆論推許並無過失）百分之三十



公路技術人員參照鐵路辦法分高級初級兩種高級指大學或專科畢業之技術人員而言初級指最初職業學校畢業或對於技術有經驗之人員而言初級技術人員非經過考試或於技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能致實用者不能升任高級其評分為

學力百分之三十

體行百分之十

經歷百分之五十

一般能力之表現百分之十

以上鐵路公路技術人員之銓敘職位薪級同時可以核定比較客觀公允

(二) 鐵路人員之考績

鐵路人員之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術三項依左列分對標準於年終舉行一次

1.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2. 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3. 學術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依上列分數分別評定後合計總分數再定其獎懲

1.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晉級至多不得超過兩級其晉二級者總分數應任九十分以上



2. 總分數在六十以上者留級

3.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術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論酌予懲處

(三) 鐵路人員之養卹

1. 養老

鐵路員司退休分自請退休與命令退二種茲分數如左

一、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2. 服務滿二十五年成績優異年齡滿四十五歲者

3. 服務滿十年以上年滿四十五歲因身體衰弱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

第一第二兩款如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展緩其退休年限

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1. 年齡滿六十歲者

2. 服務滿四十年者

3. 身體殘廢或衰弱或因執行職務非人力所可抗拒而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



勝職務者

依照上述二項規定退休時應按退休時之月俸及服務年數核發養老金

一、服務滿十年者每月養老金月俸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十年已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養老金月俸百分之二點五

二、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每月養老金月俸之全數

三、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養老金但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而服務不滿十年者照服務十年論

四、員工經命令退休不得養老金者酌給退職金每服務一年以一個月俸計算

2. 卹撫

鐵路員司之撫卹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在職服務滿三年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六個月薪數之一次卹金其超過三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卹金一個月至服務四十年爲止

2. 因公亡故服務在一年以內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十六個月薪數之一次卹金其服務在一年以上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卹金一個月至服務四十年爲止

3. 凡員司對於軍事上有特殊勞績或對於職務上有特殊貢獻或有特殊發明或對於職務蹈險奮進保全本機關重大利益以致死亡者除照前兩項規定外并得依據確

事蹟呈請另行給卹



鐵路員司養卹金在戰時按法定生活指數另給增給額以不超過全年待遇爲標準

### 三 航

(一) 船員之職稱及檢定

#### 1.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 2.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上列船員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但不滿二百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檢定辦法另行規定)茲將船員檢定辦法分列如左



1.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此外大副服務滿三年其他各級船員服務滿二年者得受升級檢定但均以備有各該級證



書者爲限

2. 編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在艙面服務及從事駕駛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副編級檢定
- 二、在艙面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副編級檢定
- 三、在機艙服務及從事輪機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管輪編級檢定
- 四、在機艙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管輪編級檢定
- 五、在國內外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得受二副三副或二管輪三管輪編級檢定

(二) 船員檢定考驗科目

1.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駕駛科目

駕駛學(包括天文駕駛氣象羅經海圖)



船員職務（包括貨物裝運船舶管理）

引港學（包括避碰章程信號）

船藝（包括造船輪機常識）

2.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輪機科目

機械常務

輪機學

繪圖學

機艙職務

(三) 船員之免考

聲請船長或輪機長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於考驗發給

證書



1. 未經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而在中國充任船長或輪機長在十年以上者

2. 領有長滿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船長或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爲限

聲請檢定者除依前項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1.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2.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曾充各該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四)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之職稱及檢定

1. 船員分左列二種

一、駕駛員

正駕駛

副駕駛

二、輪機員

正司機

副司機

2.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其升級檢定辦法規定如左

一、曾在艙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駕駛檢定

二、充副駕駛滿三年執有副駕駛證書者得受正駕駛檢定

三、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四、充副司機滿二年執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曾充或現任正駕駛副駕駛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3.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一、駕駛員檢定科目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象氣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二、輪機員檢定科目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五) 船員之獎懲

1. 考績

一、船長輪機長由總船時總輪機長考查其成績

二、船員服務中之成績由船長於平時考查隨時記錄每屆年終考績一次

2. 懲罰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

撤銷其證書

二、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撤銷其證書

三、因酗酒或其他失常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

回其證書





四、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該船員呈請發還

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予以檢定考驗或改發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低二級之

### 船員證書

(航空部份從略)

## 四 電

(一) 電信人員(舊稱電務人員)之名稱及等級

### 1. 技術員 分一二三等

甲、一等技術員 十七級(自電務人員薪級表十七級至一級)

乙、二等技術員 十八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二十四級至七級)

丙、三等技術員 十八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三十級至十三級)

### 2. 報務員 分一二三等

甲、一等報務員 與一等技術員同

乙、二等報務員 與二等技術員同

丙、三等報務員 與三等技術員同

3. 實習報務員不分等（非常時期臨時招考實習二年成績優良者得升充三等報務員）

4. 話務員分一二等

甲、一等話務員十八級（與三等技術員同）

乙、二等話務員十八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三十五級至十八級）

5. 業務員 不分等十八級（與三等技術員或報務員或一等話務員同）

6. 事務員

甲、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十二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二十四級至十三級）

乙、具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十三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三十級至十八級）

丙、具有初中畢業資格者十六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三五級至二十級）

7. 機務佐 分一二等

甲、一等機務佐 十八級（與二等話務員同）

乙、二等機務佐 十八級（自電務人員薪給表三十七級至二十級）

8. 線務佐 分一二等

甲、一等線務佐 十八級（與一等機務佐同）

乙、二等線務佐 十八級（與二等機務佐同）



9. 報務佐 不分等十八級（與二等機務佐同）

10 報差話差

(二) 考試與甄拔

1. 任用考試

甲 技術員考試

a.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經考驗及格者錄取為二等技術員

b. 凡高級職業學校電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電信技術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錄取為三等技術員

乙、報務員考試

a.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經考驗及格錄取為二等報務員

b. 凡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電報通信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錄取為三等報務員

丙 話務員考試

3. 凡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電話接線或測驗職務合



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取爲一等話務員

h. 凡初級中學畢業曾任電話接綫或測驗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錄取爲二等話務員

丁、實習報務員考試

凡有相當於初中以上程度熟練電報收發技術經考驗合格者

戊、業務員考試

凡高級中學畢業擅長打字或譯電經考驗合格者

己、機務佐綫務佐考試

a. 凡初中畢業曾從事於電信機械（或線路）工作合計滿二年以上考驗及格者錄取爲一等機務佐或線務佐

b. 凡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並曾學習電信機械（或線路）工作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錄取爲二等機務佐或線務佐

庚、報務佐考試

具有高級小學畢業以上程度經考驗及格者

辛、報差話差考試

具有小學程度經考驗及格者



## 2. 升考彙考

甲、凡充任二等技術員或報務員繼續服務滿四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可升任爲一等技術員或報務員

乙、凡充任三等技術員或報務員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可升任爲二等技術員或報務員

丙、凡充任二等話務員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可升任爲一等話務員

丁、凡充任二等機務佐或線務佐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可升任爲一等機務佐或線務佐

## 3. 甄拔考驗

甲、凡充任二等話務員或一等機務佐線務佐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得升任爲三等技術員

乙、凡充任二等話務員或一等機務佐線務佐及具有初中畢業程度之報務佐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得升任爲三等報務員

丙、凡充任事務員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得改敘爲業務員

## (三) 訓練



各級電務員除事務員外均具有專門技術培養訓練機關在重慶有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各地視情形及需要另設訓練分處（該所現已結束現時各地招生時臨時設置訓練班）

1. 二等技術員班

甲、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充任三等技術員或一等話務員服務滿三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

2. 二等報務員班

甲、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充任三等報務員服務滿三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

3. 三等技術員班

甲、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充任二等話務員或一等機務佐線務佐服務滿四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

4. 三等報務員班

甲、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充任二等話務員或一等機務佐線務佐及具有初中畢業程度之報務佐服務

滿四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

5. 一等話務員班



甲、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充任二等話務員滿四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

6. 二等話務員班

初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7. 業務員班

甲、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者

乙、具有初中畢業程度之事務員服務滿四年以上經考驗及格者

(四) 任免

1. 任用 電務人員均以考驗及訓練為任用依據其經審查合格即予錄用者分別如下

甲、一等技術員

a. 大學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得有電工碩士學位者

b. 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外國國營事業機關（或有聲譽之公司場廠）實習電信工程二年以上或在國營電信機料場廠擔任主要技術職務五年以上者

乙、二等報務員



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外國國營事業機關（或有聲譽之公司）實習電信管理或業務二年以上者

### 丙、二等技術員

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場廠（或有聲譽之外商公司場廠）擔任電信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二等報務員

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或有聲譽之外商公司）擔任電信管理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派職

甲、高級技術及管理職務——各區管理局長各特等電信局長各局總工程師處長，管理工程師（國際電台）工程師機務綫路段長主任科長課長重要股長重要一二等局局長等——由資深一二等技術員報務員中遴選充任之

乙、中級技術及管理職務——次要股長組長各局局長測驗員電話測量長班長收發處主任等——由二三等資深技術員報務員及一等話務員中遴選充之

丙、低級技術及管理職務——三等技術員或報務員及一二等話務員業務員事務員充任之

丁、低級技術佐理職務——報務佐機務佐綫務佐充任之  
戊、傳遞電信職務——由報差話差充任之

三、試用

甲、二等技術員及報務員經考驗及格即任用者試用一年

乙、報務佐——學習六個月

丙、報差話差——試用三個月

四、調派

甲、區際調派——由部核准或由部視各區間業務及人手之情形分別緩急直接調派之

乙、區內調派——由各區管理局視所轄局台情形調派之

丙、自請調派——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請求調派惟川資自備在六個月內支給半薪

丁、期滿調派——派赴邊遠工作滿規定年限者

五、保證

凡派充局長及担任出納等職務者均須照章繳納現款保證金或殷實舖保

六、退職

按照下列各種情形對於薪費養卹各種待遇分別有無多寡核給之



甲、退休與鐵路同

乙、辭職——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丙、革職——犯極重大過失者

丁、停職——犯重大過失者

戊、告退——身患痼疾或久病纏綿經核准退職者

己、因公殘廢

庚、在職死亡

辛、因公死亡

七、復用普通降一級敘用但辭職經核准者復用時不在此例又因案革職者不得復用至受

停處分者六個月後經核准者方能復用

(五) 薪給

一、薪給(附表)

二、年資獎勵金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20	25	30	40	50	60
8	11	14	18	22	26
4	5	6	8	10	12
員	員				
佐	佐				
差	差				



七年	70	30	14
九年	90	38	18

八年	80	34	16
十年	100	42	20

(六) 考績與獎懲

一、考績

甲、考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按照服務成績各核定一次

乙、考績以分數定之除成績特別優長或低遜者另之獎懲外服務每一個月核給一分積至十二分積升一級

二、獎懲

甲、獎勵

獎章

獎狀

特別晉級

記功

特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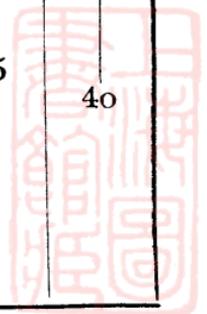
乙、懲刑

革職



視各地生活程度之高低酌予核給之

業務員	二等話務員	一等線機務佐	二等線機務佐	報務員	事務員		
					資格者	具有大學畢業者	具有高中畢業者
280	180	180	140	140	280	180	140
55	40	40	30	30	00	65	40



級數	薪給	一等技術員	一等報務員	二等技術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技術員	三等報務員	一等話務員
1	600							
2	580	600	600					
3	520							
4	490							
5	460							
6	430							
7	400							
8	380							
9	360	200	200					
10	340			400	400			
11	320					280	280	280
12	300							
13	280							
14	260							
15	240							
16	220							
17	200							
18	180							
19	160							
20	140							
21	130							
22	120							
23	110							
24	100							
25	90							
26	85							
27	80							
28	75							
29	70			100	100			
30	65					65	65	65
31	60							
32	55							
33	50							
34	45							
35	40							
36	35							
37	30							

電務人員薪給表（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停職  
降級



罰薪

(七) 養恤 與鐵路同

五郵

(一) 郵政人員之名稱及等級

1. 郵務長三級

2. 副郵務長三級

3. 甲等郵務員 一等六級 二等六級 三等三級

4. 乙等郵務員 一等六級 二等六級 三等三級

5. 郵務佐 一等三級 二等三級 三等四級 四等四級

6. 信差

(二) 考試與甄拔

1. 考試

甲、高級(或甲等)郵務員考試(資格大學畢業或有專門著作或二等以上乙等郵務員)——相當於高等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乙、初級(或乙等)郵務員考試(資格高中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經檢定合格或四等二級以上郵務佐)——由考試院委托交通部辦理



丙、郵務佐考試（資格初中畢業或在職信差）——由考試院委托交通部辦理

丁、信差考試（資格官學或短期小學畢業）由考試院委托交通部辦理

2. 甄拔 甄拔試驗——主管長官保存

甲、服務三年成績優良之信差——經甄拔試驗及格得升充郵務佐

乙、四等二級以上成績優良之郵務佐——經甄拔試驗及格得升充乙等郵務員

丙、二等六級以上成績優良之乙等郵務員——經甄拔試驗及格得升充甲等郵務員

（三）任免

1. 任用郵政人員全以考試為依據至副郵務長郵務長則用遴選方式其程序如次

甲、署副郵務長——一等六級及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如才具優長著有勞績經費限

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遇有副郵務長缺額時呈部核派署副郵務長

乙、署郵務長——署副郵務長在署理期間如著有成績俟升至一等一級甲等郵務

員薪給後經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部實授為副郵務長

丙、署郵務長——副郵務長如成績優良經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有郵務長缺

額時呈部核派署郵務長

丁、郵務長——署郵務長在署理期間如著有成績俟升副郵務長最高級薪後經資審

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部實授為郵務長

## 2 派職

甲、高級指揮職務——總局處長主任秘書視察長各區管理局局長——由郵務長充任之

乙高級助理指揮職務——總局副處長秘書視察副視察管理局重要股長一等甲級郵局局長——由副郵務長充任之

丙、中級管理職務——總局課長重要員管理局次要股長重要組長一等乙級及重要一等甲級郵局局長由甲等郵務員充任之

丁、低級管理職務——總局課員管理局次要組長一等郵局襄辦二三等各級郵局局長——由乙等郵務員充任之

戊、佐理職務——總局繕寫打字等管理局一二等郵局襄辦——由郵務佐充任之  
己、差役——投遞或收攬信件由信差任之——旱路負運郵袋由郵差任之

## 3. 試用期間

甲、甲等郵務員——一年六個月

乙、乙等郵務員——一年

丙、郵務佐——一年

丁、信差——六個月



4. 實習 組織委員會主辦

甲、基本郵務之實習

乙、會計人員之實習

丙、內地局長之實習

5. 調遣局令調遣（酌量工作需要勞逸緩急）自請調遣（水土不服等特殊情形）

甲、區際調遣——甲區調乙區——管理人員

乙、區內遣調——甲局調乙局——幹部人員

丙、局內調遣——甲部份調乙部份——佐理人員

6. 保證 從事郵政業務人員幾無人不與公款物料有關其保證金額按郵員班次及公

務需要以命令定之

甲、現金保證——得以銀行存單政府債卷抵充

乙、保證書——殷實商號或郵政人員其他公務人員社會與有聲譽財產者

丙、扣薪作保

7. 退職 按照下列各種情形對於薪金養恤退職各種待遇分別有無或多寡支給之

甲、退休——自請退休（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

歲以上）強令退休（服務滿四十年或年滿六十歲）



乙告退——自請退職

丙、裁退——年力衰老——無繼續服務能力——公務縮減致續三等以下

丁、辭退——過失

戊、革退——重大過失

己、因病休致——病假期滿

庚、因公殘廢

辛、在職死亡

壬、因公死亡

8. 復用 普通降一級敘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復用

甲、退職原因爲退休裁退辭退革退者

乙、因公殘廢逾五年者

丙、因病休致逾三年者

丁、因事退職逾一年者

(四) 薪給

1. 薪給 (詳另表)

2. 獎勵金



(五) 考績與獎懲

1. 考績

甲、平時考績

「一等」具卓異學識優越才猷且操行純潔可靠可信

「二等」辦事周詳精自勵堪任要務

「三等」無大功過品行尙屬可靠

乙、晉級加薪

一、二等各級甲等郵務員

一等 十八個月晉薪一級

一、二等各級乙等郵務員

二等 二十一個月晉薪一級

一、二等各級甲等郵務員

三等 二十四個月晉薪一級

一、二等各級乙等郵務員

一等 十五個月晉薪一級



二等各級乙等郵務員

二等 十八個月晉薪一級

三等 二十一個月晉薪一級

三等一二級乙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五個月晉薪一級試用三等三級乙等郵務員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不以考績行之）

三四等以上各級郵務佐

一等 十五個月晉薪一級

二等 十八個月晉薪一級

三等 廿一個月晉薪一級

四等一二級郵務佐

一等 十二個月晉薪一級

二等 十二個月晉薪一級

三等 十八個月晉薪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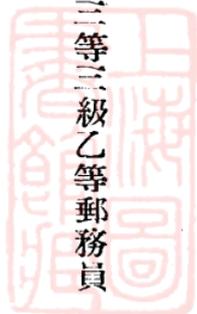
四等三四級郵務佐服務滿十五個月晉升一級試用郵務佐服務滿十二個月晉升一級（不以考績行之）

## 2. 獎懲

甲、功績 特別 破格擢升

一等 下屆晉級提前九個月或半年

二等 下屆晉級提前六個月



三等 下屆晉級提前三個月

乙過失 重大——降級

一級——下屆晉級遲延九個月或一年

二級——下屆晉級遲延六個月

三級——下屆晉級遲延三個月

丙小功小過——關於信差及雜役可用記小功小過辦法每三小功等於一大功三小

過等於一大過所記功過尙未至三次時准於互相抵銷

丁誤發軍郵——記分或懲處自一分至七分由申斥至辭退

### (六) 養卹

#### 養老

退休或職時月薪 按每服務一年支給之養老金額（一次給予）

超過五百元者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

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五

二百七十元以下者 一個月月薪之金額

#### 2. 撫卹

甲種（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死亡者）乙種（在職死亡者）



郵務長 五千元甲等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等於兩個月實薪之數目

副郵務長 四千元乙等郵務員及其以次員役服務未滿三年

十年以上 三千元 六年者等於實薪

甲等郵務員

不及十年 二千元 三個月之數目服務滿三年至等於四個月薪之

數目服務超過六年

乙等郵務員

十年以上 一千五百元 以上者等五個月薪

不及十年 一千元 之數目但最高額以一千元爲限最低額乙等郵

務員爲一百五十元郵務佐爲一百元差役爲八十元

郵務佐

十年以上 一千元

不及十年 七百五十元

信差

十年以上 五百元

不及十年 四百元

3. 養老撫卹等金額在戰時依照生活指數之比例加給百分之百至三百  
郵政人員薪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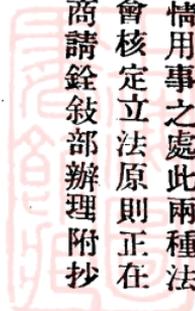
(一)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必罰以收激勵之功效對於考核方法綜覈名實不能任其有舛錯或以感情用事之處此兩種法規必須配合擬訂以示廣收慎用之意所有任用條例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原則正在立法程序中考核條例草案亦已商討脫稿使任用條例公布後配合修正商請銓敘部辦理附抄兩草案條文以貢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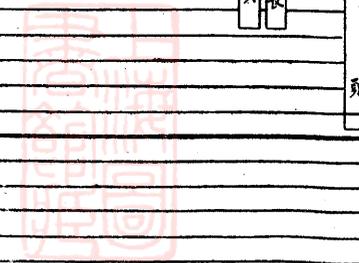
# 交通部及附屬行政機關職員薪級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本部	交通警察總局	公路總局	航政局
特任		8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簡任	一	680	技大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二	640	技大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三	60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56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52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49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46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43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薦任	一	40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二	38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三	36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34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32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30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28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26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九	24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	22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委任	一	20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二	18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三	16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四	14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五	13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六	12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	11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八	10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九	9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	85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委任	十一	8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二	75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三	7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四	65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五	60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六	55	技大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圖或特 民府任 銜後圖任 叙呈所命 銜後部用 叙本聘 銜後部任 叙本委 人處知 事通

# 鐵路職員薪級表

等級	薪	管	理	人	員	職	等
一	6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55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5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47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45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42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4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8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6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4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二	32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8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6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4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3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1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8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7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三	15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4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3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2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1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0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9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8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7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7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四	6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6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5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5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4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4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五	35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0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 交通部 附屬

職稱	醫務人員職稱	各鐵路警務處職員暫行薪級	鐵路技術人員薪級
			等一級 薪 600
			二級 550
			三級 500
			等四級 薪 450
			二級 400
			三級 380
			三級 360
			等三級 薪 340
			二級 320
			二級 300
			三級 280
			等四級 薪 260
			二級 240
			二級 220
			三級 200
			等四級 薪 180
			五級 160
			二級 140
			三級 120
			等四級 薪 100

員職稱	等級	薪
總工程師	一	600
	二	550
	三	500
	四	475
	五	450
	六	425
	七	400
	八	380
	九	360
	十	340
副總工程師	一	320
	二	300
	三	280
	四	260
	五	245
	六	230
	七	215
	八	200
	九	185
	十	175
工程師	一	155
	二	140
	三	130
	四	120
	五	110
	六	100
	七	90
	八	80
	九	75
	十	70
技師	一	65
	二	60
	三	55
	四	50
	五	45
	六	40
技士	一	35
	二	30
	三	25
	四	20
	五	15
	六	10

一等醫院院長  
主任醫師  
二等醫院院長  
醫師

處長  
副處長

警務處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段直屬大隊長  
警務主任  
警務員

大校  
大隊長  
分工程隊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處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處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工程師  
技師  
技士

一等車站  
二等車站  
三等車站  
四等車站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處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衛生稽查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員  
警務長  
警務所  
警務員  
警務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13B

7830

~~401682~~

111/3-9

